基督以肉身宣教

经文：约1:1-18

引言：

道成肉身是圣经的词句，二千年来不少人用最合各人理想和所有的知识去解释，却仍然有不少的争论。

一．“肉身”是什么？

“肉身”希腊文sarx这个词有十三种的用法和不同的含意。

1.指生物的身体（物质）(林前15:39)。
2.指人的物质身体。血气(林后10:3)，肉身(加2:20)。
3.指整个人的灵，魂，体。马太福音24:22译为“血气”。
4.指耶稣的整个人(约1:14; 提前3:16; 来5:7)，肉身是指灵，魂，体等，耶稣道成肉身，绝不是道成几十公斤的肉而说的。
5.指人的整体(约6:51-57; 林后7:5)。
6.指人性中软弱的部分(太26:41)。
7.指未重生的人(罗7:5)。
8.指人犯罪的部分，指肉身的性欲和邪淫的事(彼后2:18)。
9.指信徒不能成全圣灵所成全的部分(加3:3)，加拉太书6:8译为情欲。
10.人性的污点(林前1:26)。
11.人与外界来往接触的部分(林前7:28; 林后7:1)。
12.与属灵相对的元素(约6:63)。灵有益，肉身无益。
13.指结婚上肉身的结合，二人成为一体(太19:5)。

所以“肉身”的字义要看上下文的用法才决定他的意义。

二．基督的肉身宣教是什么？

1.是基督为人时的整个人去宣教。我们宣教也当是整个人。
2.是基督在凡事上人相同（除了犯罪以外）地去宣教。这里相同指：言语，日常生活，软弱，物质上的需要，灵性上的需要，知识上的需要一样。祂不作超人或奇人，乃作平凡的人，而活出神的道。
3.在有形有限的肉体中充满恩典和真理，二者平衡。分给人的是白白的，但有原则，如分饼，叫死人复活等。作好人也有原则，如此才不至作糊涂的好人。
4.在肉身中单显明神的荣光，叫人所见的是神的荣光，而不是自己的荣光。人犯罪就是单表现自己的荣光，去遮盖神的荣光，叫人只看见你而看不见神。耶稣以水变酒的神迹叫人将荣耀归与神(约2:11)，祂叫拿因寡妇之子复活，也是叫人将荣耀归给神，知道神眷顾百姓(路7:16)等。
5.将人从来没有见过的神表明出来。就是将神的本性，品格，旨意，用具体的方法宣扬出去，叫人认识神，知道神造人的肉体是可以彰显神的。

结论：

让我们在宣教上，记得主以肉身宣教的榜样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96-008